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1. 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 (a) 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訂立買賣補充協議，據此，融資人將向賣方購買設備以出租設備予承租人，購買價為人民幣952,120,000元；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且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季度租賃款作為對價。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安排

### 買賣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承租人作為買賣協議項下設備的原始買方。

標的資產： 設備，透過將承租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融資人之方式由融資人向賣方購買，以便融資人將設備租予承租人。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賣方之購買價為人民幣952,120,000元(約1,057,910,000港元)，金額乃由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市值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相等於設備之原購買價另加設備應佔之管理成本。設備之原購買價與其市值一致，乃按照本集團過往數年收購相似設備方面累積及監察相似設備之市值之經驗(包括審閱自相似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報價)而釐定。

購買價須分四期支付。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須為相等於購買價之40%的金額(即約為人民幣380,850,000元(約423,160,000港元))。預期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

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須為本公司參考已為發電站交付及安裝之設備部分而將予釐定的金額，惟該金額須不多於購買價之70%(即約為人民幣666,480,000元(約740,540,000港元))減去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須於(i) 10台風機已安裝完成；及(ii) 20台風機已交付至發電站後支付。預期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支付。

購買價之第三期付款須為本公司參考已為發電站交付及安裝之設備部分而將予釐定的金額，惟該金額須不多於購買價之90%(即約為人民幣856,910,000元(約952,120,000港元))減去購買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購買價之第三期付款須於(i) 30台風機已安裝完成；及(ii) 40台風機已交付至發電站後支付。預期購買價之第三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支付。

購買價之最後一期付款，作為購買價的餘額(即購買價減去購買價之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須於(i)項目的全部容量已併網；(ii)已訂立併網調度協議及電力買賣合約；及(iii)已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後支付。預期購買價之最後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

##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 設備，其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

租期：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的期間，起始日為融資人支付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的當天，終結日為融資人支付購買價之最後一期付款之第十五週年日。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向融資人支付季度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下之各期購買價產生之利息，其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自支付各期購買價當日起的每15年期間，有關分期購買價的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i)就第一個3年期間而言，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05%；及(ii)就接下來12年期間而言，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70%。就各期購買價而言，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3%)，導致各期購買價之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4.25%。各期購買價之適用利率將於各曆年自支付各期購買價當日起的每15年期間開始之日的週年日每年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i)就第一個3年期間而言，當時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05%，及(ii)就接下來12年期間而言，當時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70%。假設各期購買價之適用利率於整個第一個3年期間為4.25%，並於整個

接下來12年期間為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374,510,000元（約1,527,230,000港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CWP及曲靖聚隆）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包括(i)協合風電提供的擔保；(ii)CWP及曲靖聚隆就其各自擁有的承租人所有股權所提供之質押；及(iii)承租人就經營發電站產生之電費收入所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及上述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尚未獲取全部設備。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7,820,000元（約286,47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952,120,000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貿易。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融資人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上市之公司)擁有90%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WP」	指	CW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訂明將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風機、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承租人自融資人租賃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買賣補充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就租賃設備向融資人支付之季度租賃款；
「租期」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的期間；
「承租人」	指	師宗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之300兆瓦風力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之購買價；
「曲靖聚隆」	指	曲靖聚隆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承租人向賣方購買設備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經修訂)；
「買賣補充協議」	指	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將設備從賣方出售予融資人(以代替出售予承租人)；

「賣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90 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